

沈环审字〔2026〕47号

关于新民市张家屯合发牧业养殖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新民市张家屯合发牧业养殖场：

你单位报送的《新民市张家屯合发牧业养殖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主要内容

本项目为扩建项目，位于新民市张家屯镇崔三家子村，在现有厂区内新增5个小牛舍、1个大牛舍，并将现有1栋小牛舍扩建为大牛舍，新增3栋配料区、1栋堆粪场、黑膜发酵池，以及配套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及环保工程等。项目建成后全厂共计10栋小牛舍，2栋大牛舍，全厂年存栏肉牛4350头。

项目总投资10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652.68万元，在全面落实《报告书》和批复提出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后，从生态环境角度，我局原则同意建设单位按照《报告书》所列的地点、性质、规模、布局进行建设。

二、在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营管理中，你单位应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同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设置的 3 栋堆粪场均应为全封闭形式，产生的废气应经负压收集至各自生物除臭塔处理后，通过各自 15 米高排气筒（DA001、DA002、DA003）排放。废气中氨、硫化氢和臭气浓度均应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要求。

项目沼气应经气液分离器脱水，氧化铁干法脱硫净化后，通过 1 个 5 米高火炬燃烧，废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均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要求。

项目牛舍应定期喷洒环保型植物除臭剂，采用干清粪工艺日产日清；配料区应全封闭，使用添加 EM 菌的改进饲料，粉碎工序产生的粉尘应经设备配套移动式布袋除尘器收集后回用；搅拌工序应采用湿式搅拌工艺；黑膜发酵池顶部覆盖黑膜，每四周喷洒环保型植物除臭剂。项目厂界处氨和硫化氢均应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标准要求，臭气浓度应满足《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表 7 标准要求，颗粒物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要求。

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所使用（包括协议和租用）的柴油运输车辆和非道路移动机械要使用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油品及尿素；柴油运输车辆要达到国三以上排放阶段标准，并符合《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机动车及非道路移动机械低排放区的通告》要求；非道路移动机械要达到国二及以上排放阶段标准；非

道路移动机械均应进行环保编码登记并悬挂环保号牌或机身明显处喷涂环保号码。

（二）落实水环境保护措施。项目产生的牛尿应经黑膜发酵池厌氧发酵处理，达到《畜禽粪便还田技术规范》（GB/T25246-2025）、《肥料中有毒有害物质的限量要求》、《畜禽养殖场（户）粪污处理设施建设技术指南》（农办牧〔2022〕19号）及《畜禽粪便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GB/T36195-2018）等要求后，施肥季通过配备GPS密闭罐车输送至农田作为液体肥料，建设单位应按沼液消纳协议要求妥善施用，极端天气应停止施肥，避免肥料随雨水冲刷造成水体污染风险。非施肥季应暂存于黑膜发酵池中（池体为20厘米厚的P8混凝土结构，且池底和封顶均覆PE膜防水处理，容积为15000立方米，满足至少贮存9个月要求）；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

（三）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应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再经厂房隔声和距离衰减后，厂界昼、夜间噪声值均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1类标准要求。

（四）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项目产生的消毒剂废包装物为危险废物，应经消毒后使用专用容器收集，分类分区暂存于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的危险废物贮存点内，并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试行）》（环发〔2003〕206号）等相关要求进行

规范管理，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防疫废物经消毒后分类分区暂存于一般固废间，按照兽医主管部门的规定进行无害化处理。

（五）牛粪、沼渣、饲料残渣应清理至堆粪场后外售至有机肥厂，粪污运输采用专用封闭车辆，并加装 GPS 定位，每一次粪污运出场区，均应及时记录转运联单及相应管理台账；病死牛应经消毒后，暂存于无害化存储间冷藏库内，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布袋收集尘回用于饲料；废布袋、废脱硫剂、废生物填料、废饲料包装袋分类分区暂存于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设置的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间内，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建设单位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落实主体责任，严格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相关要求，严防高库容长期贮存。

（五）落实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应将危废贮存点、污水输送管线、黑膜发酵池、堆粪场、无害化储存间等所在区域划分为重点防渗区，将牛舍、化粪池、车辆消毒池等所在区域划分为一般防渗区，并按照相关标准采取相应防渗措施。

（六）落实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应严格落实防沙治沙措施，合理设置运输线路，减少对建设区域外的占用，避免对现有植被的破坏。禁止雨季施工，避免雨水直接冲刷裸露地面而造成水土流失。

（七）落实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你单位应做好应急物资储备，按照相关规定修订和备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与当地政府及相关部门应急预案做好衔接，定期进行环境应急培训和演练，有效防范和应对突发环境事件。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等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要求，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在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验收、使用和拆除等过程中，认真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做好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并及时向相关部门报告有关情况。

（八）项目建成运行后，应按照相关规范和标准要求开展自行监测，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如发生环境信访问题，应立即整改并尽快解决。

三、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等建设项目环境管理的规定，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将移动源纳入验收，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你单位应按要求制定年度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计划，并于每年1月底前报送新民生态环境分局。如发生环境信访问题，应立即整改并尽快解决。

四、《报告书》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项目开工建设的，需报我局重

新审核。

五、请新民生态环境分局负责项目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
请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督促落实。

沈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6 年 7 月 7 日

抄送：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新民生态环境分局

经办人：于铭泽

共印 5 份